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務處學輔中心

114 學年度 導師業務說明



各位敬愛的系主任、導師 大家好：

114 學年度新學期開學在即，感謝有您與學輔中心一起努力，針對本學期工作重點事項，學輔中心說明如下：

一、導師實施計畫表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5387,270>

本表一學期最低排定 8 次活動，實施範圍可含班會、個別性導生訪談、諮商…等，內容可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調整；另請於

(一) 第 1 學期：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前，核章後以紙本回擲學輔中心

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輔工作重要記事日期如下：

- 114 年 10 月 01 日：學務會議
- 114 年 11 月 03-07 日：期中考
- **114 年 11 月 05 日：導師會議(導師需參加)**
- 114 年 12 月 31 日：學輔會議

(二) 第 2 學期：115 年 3 月 06 日(五)前，核章後以紙本回擲學輔中心

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輔工作重要記事日期如下：

- 115 年** 月 **日(待訂)：學務會議
- 115 年 04 月 20-24 日：期中考
- **115 年 04 月 22 日：導師會議(導師需參加)**
- 114 年 **月 **日(待訂)：學輔會議

二、輔導幹部業務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3329,270>

輔導幹部 LINE 群組請各導師轉知輔導幹部加入本校輔導幹部 LINE 群組以利轉知相關輔導資訊。



三、導師費/導生活動費：

(一) 導師費：

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，按每學年授課計 36 週，導師費每學年 9 個月(上學期 9-12 月、下學期 2-6 月)，每月 2,500 元，依行政簽准日核發費用。

(二) 導生活動費：

將依教務處註冊組 3 月 16 日及 10 月 16 日提供各班級之實際註冊人數，核撥簽核之導師活動費，主計系統預定於 4 及 11 月初可供核銷，屆時將另行通報各系知悉。

● 使用說明：

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3322,270>

● 班級導生活動紀錄表-無學生簽名：

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3306,270>

● 班級導生活動紀錄表-有學生簽名：

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3305,270>

四、學生資料查詢/導師線上輔導系統說明：

(一) 學生資料查詢：

導師若需查詢學生資本資料，可由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-查詢-學務資訊查詢-導師查詢學生綜合資料下點選查詢 **(另請通知班上學生尚未填寫者需填寫)**。

(二) 導師線上輔導系統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5389,270>

校務行政系統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、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、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單，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(針對異常缺曠、遭遇變故、退轉學、休復學、境外、校外實習的學生加強關心，與相關業務單位保持聯繫，提供資訊及諮詢管道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惟如敏感資料，亦請注意保密原則，勿於系統上過勿揭露。

聯繫窗口人員分別為：

1. 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：生活輔導組 楊智為 組 長#1221
2. 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：學 輔 中 心 陳家涵 專 員#1212
3. 學 生 訪 視 記 錄 表：生活輔導組 曾珮莉 管理員#1228

五、導師評分

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 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3817,270>

導師法 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10,490,,,6085,268>

導師會議 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List.aspx?Parser=3,22,511,490,,,266>

(一) 導師評分核算分數如下：

1. 輔導績效評分(50%)：

分數以導師輔導績效評分比例計算：導師輔導績效評分/總分

*100*50%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3304,270>

評分 項目	輔導績效內容及配分 (基本分數 60 分，總分 200 分)	評分
加 分 績 效	1. (30 分) A：參加輔導會議(身心障礙會報、)、活動(含急救相關知能訓練)、研習、工作坊或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 CPR 或 AED 訓練並取得證照或合格證明(須在有效期內)。(每場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5 分) B：參加導師/義輔老師會議或參與班級學生重要集會(畢業典禮、校慶、運動會等)。(每場 5 分，每學年最高 20 分)	
	2. (60 分) A：導師餐敘訪談單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 B：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 C：訪視校外貧居生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	
	3. (30 分) A：每學期初規劃各授課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，並送交活動規劃表備查。(一學期 5 分) B：出席指導班會並有班會紀錄，期中考前後分別計算，每次 2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(如期中考前各為 3 次以上為 10 分) (每學期最高 10 分)	
	4. (10 分) A：協助帶班學生參加校內外志願服務、相關比賽、活動講座或考取證照等(請提供書面資料佐證)。(每件 0.5 分，每學年最高 10 分)	
	5. (10 分) A：協助帶班學生申請相關補助或解決問題(如急難救助、學生保險、轉介等，請提供紀錄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年最高 10 分)	
總 分 (60+加分績效)		

2.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(20%)：

(1) 平均分數(10%)

(2) 填答率或填答人數加分(10%)

填答率或填答人數達下列標準加分(以達一項較高分為主)：

分類 加分	填答率	填答數
02 分	75%~79.9%	20—24 人
04 分	80%~84.9%	25—29 人
06 分	85%~89.9%	30—34 人
08 分	90%~94.9%	35—39 人
10 分	95%以上	40 人以上

3. 系務會議評分 (佔 15%)：由各系自行評分

4. 學院院務會議評分 (佔 15%)：由各院自行評分

(二) 檢附本校導師法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10,490,,,6085,268>

請參考各項說明；**另各系如有更換導師，請發文並會辦學輔中心一層核准後，影印 1 份簽呈送學輔中心憑辦。**

(三) 導師會議：

本學年度預計於開會時間如下，屆時將另發通報通知各系，請務必參加。

第一學期：114 年 11 月 05 日 10：10AM 召開導師會議

第二學期：115 年 04 月 22 日 10：10AM 召開導師會議

六、通報/宣導事項：

(一) 性平案件：

請務必遵守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**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**，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。

1. 性平事件通報窗口：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：0928483123

2. 性 平 承 辦 人：性平會陳家涵專員#1212

(二) 性平宣導資料：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5/m5_01_01_index

檢附教育部性平教育網網站，可透過班群組、班會、班聚或其他時間向同學宣導，相關資料請點選連結：

(三)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form/List.aspx?Parser=28,9,76,,,,,276>

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，或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懷孕而有相關

需求者，應依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：
<https://www.npu.edu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28,9,76,,,4876,276>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，成立工作小組。相關事宜請洽性平承辦人：性平會陳家涵專員#1212 辦理。

(四) 家庭暴力通報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71>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教育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，延遲通報有相關罰則。

(五)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28684&kw=%E5%AE%B6%E5%BA%AD%EF%A8%86%EF%A6%8A%E9%98%B2%E6%B2%BB%E6%B3%95>

七、學生心理諮商：

(一) 轉介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List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228>

如導師發現班上學生有相關心理問題，評估需進一步接受諮商，轉介流程請詳閱轉介單。若有疑惑，歡迎聯繫本中心心理師。

(二) 輔導技巧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index.aspx?Parser=2,22,505,487>

學務處

- 最新消息
- 處室介紹
- 生活輔導組
- 體育運動組
- 課外活動指導組
- 身心健康中心**
 - 業務職掌
 - 學輔中心**
 - 資源教室
 -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獨立辦公室
 - 性平宣導專區
 -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 - 下載專區

學輔中心

導師業務

- 導師遴選審查：每學年度前由各系提出各班導師名單，經完成審查程序後核發聘函。
- 導師時間實施計畫表：每學期前請各班導師規劃並繳交計畫表。
- 導師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。

心理輔導

- 個別諮商：針對課業、情緒、自我發展、人際關係、生活適應等各方面心理困擾，提供專業心理諮商，一對一陪你渡過心情的低谷。
- 團體諮商：規劃不同議題，邀請專業輔導人員以小組形式，帶領成員們共同分享、相互支持、找到面對人生難題的解方。
- 心理測驗：提供特定的心理測驗工具，協助你在人格特質、動機需求、認知傾向等不同層面更加了解自己，並針對大一新生進行情緒檢測，針對需要協助的同學，及早介入關懷。
- 心衛教育：針對自殺防治、情感教育、自我探索、情緒認識、人際互動、壓力調適等不同主題，規劃講座、工作坊、班級輔導等活動，提升師生面對校園危機的因應能力與心理韌力。
- 轉銜輔導：協助高關懷學生之心理輔導需求，得以在不同教育階段順利銜接。
- 專業諮詢：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，心理衛生及學生心理輔導相關之專業諮詢。

標題

▶ 114學年度導師業務說明
▶ 各科(系)導師資料
▶ 歷年優良系(科)、優良導師與績優導師名單
▶ 義務輔導老師
▶ 導師專區 心輔充電站
▶ 心晴放映 輔導級正片
▶ 關心課堂 輔導指引手冊
▶ 資源導航 心理資源彙整
▶ 線上預約 個別諮商學長姐真心推薦
▶ 心靈補給 心理師觀察筆記

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1/2 頁 前往

八、自殺防治系列影片連結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2,22,505,487,,,4814>

九、學生申請休退學導師輔導報告表：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22,509,490,,,3323,270>

十、申請導師證明

- (一) 五年內證明，發證工作天原則為三日，如有急需，惠請提早來電告知。
- (二) 申請相關證明請 mail 至：a88816045@gms.npu.edu.tw 簡述說明申請用途。

十一、連絡我們：

以上如需進一步事宜，請於上班時間連絡

(辦公室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一樓)

身心健康中心 主任：陳昱名#1211

學務處學輔中心 專員：陳家涵#1212(導師業務/性平業務承辦人)

學務處學輔中心心理師：魏惠生#1217

學務處學輔中心心理師： #1213